

純勞動：台灣勞動體制諸論

專書第二號

謝國雄 著



中央研究院
社會學研究所
Institute of Sociology, Academia Sinica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籌備處專書第二號

純 勞 動

台灣勞動體制諸論

謝國雄 著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台北南港

The Preparatory Office of the Institute of Sociology,
Academia Sinica, Monograph Series No. 2

LABOR ONLY

Essays on the Labor Regime in Taiwan

G. S. Shieh

Taipei,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 September 1997

純勞動：臺灣勞動體制諸論 = Labor only:
essays on the labor regime in Taiwan /
謝國雄著. --初版二刷. --臺北市：中研
院社研所籌備處，民 88 年
面； 公分--(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
所專書；第 2 號)
參考書目：面
含索引
ISBN 957-671-532-6 (精裝). --ISBN 957-
671-533-4 (平裝)

1. 勞工 — 臺灣 — 論文，講詞等

556.9232

86008766

專書第二號

純勞動：台灣勞動體制諸論

著 者：謝國雄
出 版 者：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籌備處
發 行 者：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籌備處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 2 段 128 號
排 版 者：天翼電腦排版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敦化南路 1 段 294 號 11 樓之 5
印 刷 者：九合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臺北市西園路二段 261 巷 20 弄 32 號
初 版：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
二 刷：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
定 價：精裝 350 元・平裝 300 元

ISBN 957-671-532-6 (精裝)

ISBN 957-671-533-4 (平裝)

發行序

謝國雄先生的這本重要著作「純勞動：台灣勞動體制諸論」是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籌備處成立以來出版的第二本專書。由於我們出版的第一本書是臺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一個研討會的論文集子，謝先生這本書也可以算是本處印行的第一本專著。因此，在意義上就顯得十分特別。不僅謝國雄先生會以此為榮，社會學研究所籌備處全體研究人員也更為這一本專著的正式出版而高興。

先說明本處出版專書的條件和過程。中央研究院各研究所出版學術著作，主要目的在於讓研究同仁的學術研究成果能印行問世，使學術界和對學術著作有興趣的各界人士可以分享研究人員的成果。學術著作往往不容易成為社會上可大量銷售的書籍，不但不太可能成為暢銷書，甚至出版者常常還收不回成本。於是為了將研究成果公諸於世，使得學術界所創造和累積的知識能回饋給社會，中央研究院各所就努力致力出版學術專書和期刊。

本處成立以來，也就著手規畫專書與期刊的出版。在處務會議討論後通過了本處的出版品作業辦法。其中規定專書的出版必須經過嚴密的匿名審查通過。在過程中，主編在收到專書文稿後，要擇時召開編輯委員會，研商確定兩位專書的審查人選。這兩位審查人必須是在送審專書範圍內的專攻學者，必須足以勝任，並能投入時間認真審查。在主編收到專書的審查意見後，由編輯委員會再度集會，對審查意見進行深入了解，並確認審查意見為純學術，而未涉及其他不當而無關實質研究之評論。在確認審查意見後，編輯委員就應否出版及相關修改意見做成正式決議。

審查過程中，編輯委員會也特別強調作者與審查人之間的充

分溝通。雖為雙匿名的狀況送審，審查人之意見也是在匿名的狀況下送交作者。作者可針對各項問題提出答辯，也可以即遵照審查意見進行修訂。編輯委員會最後在後續會議中做成是否出版的決定。

這本書是經過上述審查程序而被接受出版的第一本專書。在內容上自然具有相當值得肯定的學術份量。謝先生在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的社會學博士論文是一本有關臺灣外包制的重要著作，五年前在美國正式出版。在過去幾年，謝先生致力於臺灣勞動現象的探討。他的研究不僅有紮實的田野調查基礎，更是在理論上向有積極貢獻。許多論文也多因有深刻的創意而為學界所稱讚。

本書的出版在編輯過程中，主編張芷雲教授費心規劃並執行送審至編輯之事宜，兩位審查人對全書進行詳密的審閱，提出極有學術價值的審查意見。而編輯助理謝麗玲小姐從頭到尾都細心協助進行編輯工作。在這本書問世時，我們要特別感謝他們幾位做出的重大貢獻。

瞿海源

一九九七年九月

序

距離第一本書（“Boss” Island: The Subcontracting Network and Micro-Entrepreneurship in Taiwan’s Development）的出版，已經有五年了。這五年來，我的研究焦點仍是台灣的資本主義，不過重點則是擺在勞雇關係上。台灣社會是一個資本主義社會嗎？如果是，那是一種什麼樣的資本主義？作為資本主義的主軸，勞雇關係在台灣這個社會是如何形成的？具有什麼樣的特質？本書的標題指出了初步的答案。「純勞動」意識滲透到台灣資本主義的各個環節：不僅在外包制度中看得到，工廠內部中也看得到。「純勞動」在各個環節的呈現之共同性與特殊性，成為本書各章分析的焦點。但我們要如何更進一步理解「純勞動」意識呢？基本文化分類概念的探討是一條可行的路。這些初步的發現與想法，希望未來能有進一步的發展。

本書各章代表了近五年來各個階段的進展。大體講來，在理論思考、現實層次區辨與資料的細緻程度上，本書都比上一本書有進展。雖是如此，更覺得要解決的問題越來越困難，挑戰也越來越大。面對這些挑戰，不僅要全盤掌握整個學科的知識與其發展，同時也要有深入而細緻的田野，這都是未來要戮力以赴的地方。在我們的前面，有著像陳紹馨先生這樣的前輩學者，以他深厚的理論素養與對台灣社會資料的熟悉，對台灣社會的性質提出了歷史性的考察。在學術發展上，我們已經不可能讓他「空前」，但一定不能讓他「絕後」。

讓我引用本書第八章的結尾，來說明現階段我的一些想法，以作為本書的序言（與對未來的期許）：

作為一個研究台灣社會的「台灣」社會學家，最大的願望是

能回答「台灣社會是一個什麼樣的社會？」（以及進一步：「台灣社會有什麼特殊性？」）這一個大哉問。而作為一個「社會學家」，則時時刻刻以理論的創新為努力的目標。在具體的研究過程中，可以區辨出三個層次。首先是精確地掌握到台灣社會運作的機制，其次則是指出台灣社會的特殊性，第三則是社會學理論的創新。以我這幾年的研究來說，在第一個層次上，作出了一些貢獻。而在第二個與第三個層次上，則有待努力。

雖然可以區辨出這三個層次，但在實際的操作上，則是相互影響。如果沒有第一個層次的努力，第二個層次當然無法達成，更遑論第三個層次了。然而如果沒有深入掌握理論的發展（如人類學中的基本文化分類概念取向），那麼在探討台灣社會的運作時，必然在視野上會受到侷限，同時也無法凸顯台灣社會的特殊性。同樣的，要是對其他社會與不同歷史階段之社會的發展不嫻熟，那麼對台灣社會的特殊性也自然沒有感覺了。最後，理論的創新與台灣社會之特殊性的發現二者間是相輔相成的。唯有掌握理論的創新與發展，才可能敏銳地看出台灣社會的特殊性。反之，唯有對台灣社會之特殊性的掌握，才可能有理論的創新。

「台灣味」與「理論的創新」是不可分的。從而這條學術之路，也就十分漫長。路越走越遠，我的心沒有回程。

一本書的完成，背後一定有許多人的協助。首先我要感謝黃應貴先生。從他身上，我學到了真正的學術原創性是什麼，同時也讓我體會到了學術研究中「精益求精」與「孜孜矻矻」的精神。我也要謝謝柯志明先生，他的細心閱讀，協助我澄清了一些概念與論證。黃應貴先生對第一、四、六章，章英華先生對第二章，陳東升先生對第四章，鄭為元先生對第五章，Jane Winn（康涵真）女士對第七章，吳泉源先生對第八章，都曾提出建議與批評，謹致謝意。我也要謝謝全書及曾經出版過的各章的評審人。本書的

第二章至第六章，曾在中研院民族所與社會所舉辦的各次小型及中型研討會中發表過，我要謝謝提出建議與批評的與會朋友。我也要謝謝中研院社會所與民族所的同事：與他們在不同場合的討論，讓我獲益良多。這些年來，有助理陸續協助我研究的進行，我要表示由衷的謝意：范郁文、李悅端、藍佩嘉、邱花妹、孫迺翊、黃麗玲、徐永明、楊弘任、鍾基年、林志成、魏守達等。我也要謝謝社會所出版品委員會（召集人是張芷雲女士）與為本書做最後編輯與出版工作的王琴心小姐與謝麗玲小姐。田野中也得到一些朋友的協助：李文良、郭吉仁兩位先生。最後，我要對那些在田野中與我互動過的朋友表示謝意。

本書第二章的資料是來自國科會資助的研究計畫（NSC 80-0301-H001），第四章及第五章的資料則來自國科會資助的另一項研究計畫（NSC 82-0301-014-E2）。

不知道這本書將來會不會成為我的兩個孩子友容與以時的讀物？但總希望透過我們這一代的努力，能讓他們那一代承繼一個較好的社會。不用言謝，不必言謝，也不能言謝的是內子蔡佩珍女士，那……那就不用多說了。

謝國雄

一九九七年六月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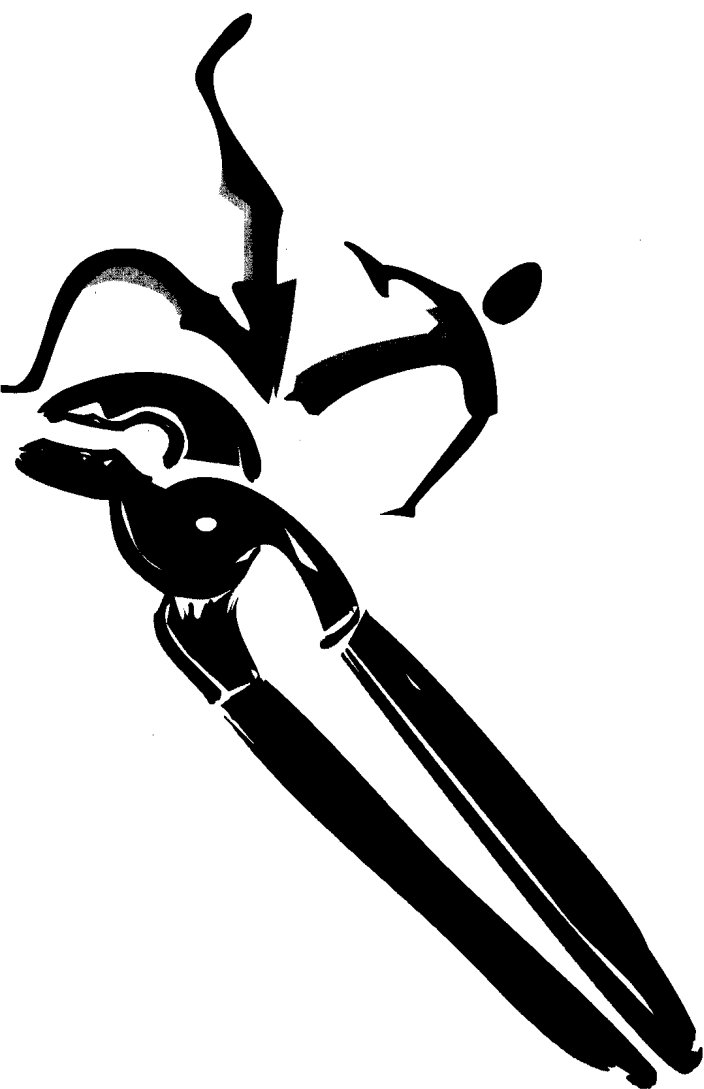
發行序.....	i
序	iii
第一章 打造勞雇關係：控制、志願性順服與 基本文化分類概念	1
第二章 事頭一頭家之相互滋生：網絡式勞動過程、 階級流動與勞動體制.....	39
第三章 隱形工廠：台灣的外包點與家庭代工	81
第四章 做件意識：計件制與台灣勞動者 主體性之形塑	105
第五章 市場專制與國家缺席!?:從勞資爭議 看台灣勞動體制	147
第六章 人肉、因果、與工作：職業災害與 台灣勞動體制	211
第七章 扶植、控制與瓦解：台灣工會法的歷史轉折， 1911-1990	265
第八章 田野的洗禮，學術的勞動	301
參考文獻.....	349
索引	363

圖表目錄

圖 2-1	立業基與生產單位之相應階層化	75
圖 3-1	外包制度中的生產組織：成衣業中的例子	86
圖 3-2	勞動時間之配置：依地點、工作、報酬分	91
圖 8-1	官方對職災原因的分類	317
表 2-1	外包網絡的伸縮吞吐：一個小電子廠的例子	52
表 3-1	家庭代工與小商品生產的比較	85
表 4-1	雇主與件工的純勞動意識與純勞動力意識	130
表 5-1	勞動法體系的描述性分類	149
表 5-2	棄守求償的爭議	174
表 5-3	比較市場專制與台灣勞動體制	195
表 5-4	文化與經濟的相互作用：布農人與台灣漢人的例子	200
表 5-5	申訴者之年齡分佈	205
表 5-6	申訴者之年資分佈	206
表 5-7	申訴者薪資之分佈	206
表 5-8	爭議之金額	207
表 5-9	爭議之場所大小(依雇用人數分)	207
表 5-10	爭議案所涉及的人數	208
表 5-11	爭議之議題	208
表 6-1	「人肉市場」與「純勞動意識」	232
表 6-2	職災事故原因與從屬性	245
表 7-1	1929 年與 1943 年版工會法之比較	275
表 8-1	場域的建構	312
表 8-2	官方報告中的職災原因, 1981-1991	317
表 8-3	計件爭議議題所構成的場域	319
表 8-4	計件意識的場域	319
表 8-5	理論狀態與務實狀態	322
表 8-6	研究者與被研究者的互動與「正常」的社會互動的比較	323
表 8-7	比較 Touraine 的社會學介入與我的勞資介入	333
表 8-8	有力概念的判準	344
表 8-9	本體論層次的重新概念化與立基式的概念化	345

第1章 打造勞雇關係

控制、志願性順服與基本文化分類概念



勞雇關係是資本主義的核心之一。理解勞雇關係是理解資本主義的重點工作。爲了理解勞雇關係，就必須要剖析資本主義中的勞動過程的本質與特性。本章將整體掌握這個課題發展的歷史，指出其推陳出新與限制所在。進一步，我也將指出突破的可能方向。最後則落實到台灣的個案，探討：「台灣的勞雇關係是如何被打造出來的？」爲了回答這個問題，我將對「純勞動」意識在台灣勞雇關係中的各種呈現，作出細緻的區辨。這是對本書各章的整體性導論與總結。

具體地說，這裡處理的問題是：如何才能更深刻地瞭解台灣資本主義？由「勞動」出發可能呈現出什麼樣的面貌？可能會碰見什麼樣的限制？要如何才能突破？

一、起源：資本主義中的勞動過程與商品拜物教

當代有關勞動與勞動過程的研究，都源自於 Marx。因此，爲了對這個領域的發展有整體的掌握，並看出其推陳出新的地方，勢必先簡短地討論 Marx 對這個課題的處理。我將從下面幾個方面來進行這個討論：Marx 對資本主義中勞動力之性質的掌握、他對資本主義中勞動過程之性質的勾繪、以及他對資本主義中特有之商品拜物教的分析。

在資本主義社會中，人類的勞動力是作爲商品出現的。但是勞動力作爲商品，依 Marx (馬克斯與恩格斯 1991a:190-192) 的看法，必須有兩個條件：第一、勞動力的所有者對其勞動力必須有支配權。這是相對於封建主義中的人身依附關係而來。第二、勞動力的所有者別無其他商品可賣，只能賣他的勞動力。這指的是普遍的普羅化。吻合這兩條件的勞動者，就是資本主義中的「自由」工人。這是資本主義中資本之產生與勞動過程開展的基礎。

除此之外，Marx 也指出了勞動力的兩個特色。第一、勞動力不賣

出去，對工人就毫無用處。第二、勞動力的生產與再生產都需要一定量的生活資料。這是一種「殘酷的自然必然性」（同上書：197）。在這裏，我們要問的是：Marx 背後對「人」作了那些預設，才作得出這樣的推論？¹

Marx 也指出了人類勞動的一般性（而不是資本主義下特有的）：先構思、有目的、有意志（同上書：202）。

這種區辨「一般形式」與「特定社會形式下的特色」的分析策略，也出現在對勞動過程的分析上。Marx 區辨了勞動過程的一般形式與資本主義下的勞動過程。勞動指的是人與自然之間的關係，一般形式的勞動過程包含了三個要素：有目的的活動、勞動的對象、與勞動的工具（同上書：202）。在資本主義形式下的勞動過程，除了具有勞動過程的一般形式之外，還增添了兩個要素：價值形成過程與價值增殖過程。在這個脈絡下，勞動過程是生產使用價值的有用勞動，是質的呈現；價值形成過程涉及了勞動操作所需的時間，一定量的物化勞動；而價值增殖過程則是超過一定點而延長了的價值形成過程（同上書：211-224）。² 具體地說，資本主義中的勞動過程是製造剩餘價值的所在。

另一方面，如果從資本家消費（使用）勞動力的過程來說，資本主義的勞動過程有兩個特色：第一、工人在資本家的監督下勞動，他的勞動屬於資本家。第二、產品屬於資本家所有（同上書：210）。

-
- 1 為什麼勞動屬於他人，他人就必須對勞動者進行監督？為什麼資本家有監督工人的必要性？為什麼勞動屬於他人，他人就有權進行監督？甚至，勞動的產品就屬於他人（被買去的勞動，為什麼只能當作「活酵母」而已）？這預示了本章後面有關像「人觀」等的基本文化分類概念的探討。
 - 2 在討論協作時，Marx 也區辨了來自勞動過程的一般形式所產生的管理職能（協作中所必須的指揮協調），與協作過程的資本主義性質所產生的管理職能（是由雇傭勞動的對立與衝突所導致管理職能）（馬克斯與恩格斯 1991a:367-370）。

最後，必須釐清勞動過程在資本主義中的定位，才能完整地掌握其性質。因為這個「定位」問題成為晚近的勞動過程研究中的核心課題之一，有必要先澄清在 Marx 這個源頭的討論。

首先，Marx 認為剩餘價值不能從流通過程中產生，因為商品的交換不能創造價值（同上書：186）。商品的交換是等價的交換，等價的交換是不可能價值增殖的。那麼要如何才能商品的等價交換中，取得價值增殖呢？這就必須在流通領域中找到一種商品，「它的使用價值本身具有成為價值泉源的特殊性」（同上書：190）。這就是勞動力。

勞動力的買賣的前提與效應是什麼呢？

資本主義生產的基礎是：生產工人把自己的勞動力作為商品賣給資本家，然後勞動力在資本家的手中只作為他的生產資本的一個要素來執行職能。這個屬於流通的交易（即勞動力的賣和買），不僅引出(introduce)生產過程，而且也(隱含地)決定了(implicitly determines)生產過程的獨特性質。（這個生產過程的獨特性質是：）使用價值的生產，甚至商品的生產…在這裡只是為資本家生產絕對與相對剩餘價值的手段。（馬克斯與恩格斯 1991b:427）。（黑體字與括號內的文字為本書作者所加）

這裡表明的是：流通過程對生產過程的影響。但這裡的「流通」是勞動力的買賣，而不是其他商品的買賣。

雖然剩餘價值…的佔有是由勞動力的買和賣引起的，但這種佔有是在生產過程中完成的一種行為，並且是生產過程的一個本質的要素（同上書：428）。

這表明：第一、生產過程的獨特地位在於：剩餘價值的佔有在此完成；第二、生產過程的本質就是剩餘價值的佔有。

先導的行為是流通行為：勞動力的買和賣。這種行為本身又建立在先於社會產品的分配並作為其前提的生產要素的分配的基礎上，也就是建立在作為工人的商品的勞動力和作為非工人的財產的生產資料的互相分離的基礎上。（同上書：428）

這其實是往下追問一個問題：那工人為什麼要販賣勞動力呢？答案就是普羅化。普羅化造成工人必須在市場上販賣勞動力，而勞動力的買與賣又引出並隱含地決定了生產過程的特殊性（具資本主義性格，即以萃取剩餘價值為目的的生產）。

志願性順服 (voluntary servitude, 或者 consent) 是 1980 年代以來勞動過程研究的一個核心議題。但是參與這些辯論的學者（如 Burawoy (1979a, 1985), Knights & Willmott (1990) 等），都未有意識地追溯到 Marx 的《資本論》。在《資本論》中，我們看到了 Marx 區辨現實的各種層次的努力：市場的喧囂相對於「非公莫入」的生產的內臟地帶 (the hidden abode of production)、剩餘價值逐層地被掩飾，以至於在最自明的經驗層次中完全看不見其來源與性質（馬克斯與恩格斯 1991c: 第七篇）等。這主要是商品拜物教所造成。其中最重要的機制是一般等價形式：透過一般等價形式，人與人之間的社會關係，被呈現為物與物之間的關係（馬克斯與恩格斯 1991a: 87- 101）。Godelier (1977: ch.7) 有很精簡的摘要。

當商品甲可以交換一特定數量的商品乙時，甲的價值是以特定數量的商品乙來表達，此時商品乙扮演了「等價」(equivalent) 的角色。在這樣的交換關係中，看起來好像商品乙很自然地就有資格來表達商

品甲的價值。一旦某一商品扮演了其他商品「等價」的角色，那麼看起來這個商品本身就具有測量其他商品價值的能力。

這樣一來，商品甲的「等價」形式（亦即以特定數量的商品乙來表達其價值）掩飾了商品甲價值的本質，那就是它的社會性，亦即是抽象勞動力施展的結果。這個過程使得價值變成像「物」一樣，從而帶來商品謎樣的與拜物的性格。隨著市場經濟的發展，商品乙就以貨幣的形式出現，任何商品的價值在資本主義下就是以等價的貨幣表達出來。而每次當貨幣以牟利為目的作投資時，貨幣就成為資本。從此貨幣好像有其資以自我繁衍的生命力。

當勞動力本身成為商品時，勞動力的價值是以工資的形式出現，這樣的表現有兩個作用：第一、掩飾了勞動力價值的來源與內容（像商品拜物教對其他商品的作用一樣）；第二、掩飾了剩餘價值的來源與內容，彷彿工資已經涵蓋了所有的勞動（亦即，維生勞動與剩餘勞動都付錢了）。³

相對於後來的「勞動過程本身所帶來的政治及意識形態效應」（Burawoy 1979a,1985）的發現，Marx 有關商品拜物教的討論，可以作為一個對照的基點。

二、復振：勞動過程中的控制與去技術化

Marx 所開創勞動過程的研究，卻從此被忽視，一直要到 Braverman (1974) 的著作出現後，才重新得到正視。他的立論，來自對立基於 Taylorism 的科學管理的分析。由於勞動力 (labor power) 到勞動 (labor) 的不確定性，使得資本家對勞動者的控制成為必要

3 此外，Marx 也指出流通領域本身（如剩餘價值來自讓渡時的利潤、以及流通時間等）也會有掩飾剩餘價值的作用（馬克斯與恩格斯 1991c:935-936）。